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11 月 10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發出有關 16 間分銷銀行的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新聞稿第 2 段載述(S48)，各分銷銀行會立即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以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請提供：
 - (a) 列載金管局／證監會與全部 16 間分銷銀行或其中任何分銷銀行就該等銀行解決所有有關投訴的時限而訂立的協議詳情的文件；及
 - (b) 透過上述 16 間分銷銀行實施的加強投訴處理機制而解決的投訴個案數目的最新資料。

(a)項

- 1.1 金管局／證監會與全部16間分銷銀行的回購協議中，訂明該等銀行須以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完成審核所有有關投訴。雖然協議並未就此項要求訂下具體完成時限，但該等銀行已經向監管機構表示有關審核工作大致可於2010年第1季內完成。

(b)項

- 1.2 根據銀行提供的資料，截至2009年10月31日，已經有979宗

投訴個案透過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完成處理。

2. 有關金管局副總裁對小組委員會就 2009 年 11 月 10 日的研訊所提出一系列事項的回應第 3.2 段(M35)，請說明：

(a) 金管局在保存／銷毀有關其進行的現場／專題審查的報告及工作文件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授權銷毀有關文件的人員的職級；及

(b) 有否保存被銷毀文件的紀錄冊；如有的話，可否提供有關在 2005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的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專題審查(M20 附件 1(A))的紀錄冊。

(a)項及(b)項

2.1 金管局就保留現場審查記錄採用了一套內部文件保存安排。就有關認可機構的每類現場審查¹的工作文件而言，有關安排是只會保留最近一次完成的現場審查的相關工作文件，不過涉及有問題個案的工作文件則會保留一段較長時間至有關問題解決為止。現場審查的審查報告則會被永久保留。個案小組的高級經理獲授權可就銷毀工作文件作出決定。

2.2 由於有關的文件保存安排相對簡單，金管局並沒有就所銷毀的現場審查工作文件保存中央紀錄冊。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最近一次完成的現場審查的有關工作文件得到妥善保存。

¹ 有關保存工作文件方面，證券相關現場審查(包括證券相關專題審查)乃是視作現場審查的其中一類。

3. 在2009年7月22日公布與16間分銷銀行達成回購迷你債券的協議前，金管局有否評估過「專業投資者」及「經驗投資者」分別有多少人數？如有的話，請提供詳細數目。

3.1 在達成回購協議前，金管局曾要求16間分銷銀行提供有關的估計數字。該等數字顯示約有2,000名迷你債券投資者不符合回購計劃的資格，同時亦不符合獲分銷銀行提出的自願補足建議的資格。這個組別的客户一般包括「專業投資者」、「經驗投資者」及公司／非個人投資者²。

² 「非個人投資者」不包括任何獨資經營者、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指者）或資產並非由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管理的非牟利機構。

4. 如金管局副總裁認為有需要，請就金融管理專員之前對曾舉行的研訊的跟進事項所作書面回應提供澄清／補充資料。

4.1 鑑於需要審閱所有相關文件，因此就第4項問題的回答將於較後時間提交予小組委員會。

5. 以下書面問題於2009年11月10日研訊期間由梁國雄議員提出。

梁國雄議員提問

(2009年11月10日)

關於招股章程

1. HKMA 知不知道下述事實？
 - 1.1 於2003-05年間，證監會就修改招股章程展開了三個階段的諮詢，在2005年最後一次諮詢文件中清楚指出，《公司條例》附表三是為監察具有實體業務的公司發債及招股而設的，不適合規管經營衍生產品的公司發債；
 - 1.2 證監會於2006年9月就該諮詢發表總結報告，提出可考慮將含有CDS及CDO一類的結構性產品剔出債券的定義範圍，使其章程及廣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非不合適的《公司條例》所規管。
2. 若知，HKMA有否通知銀行？及叫銀行通知客戶這個重要事實？
3. 若不知，是否SFC與HKMA的溝通去了嚴重漏洞，遺漏了重要事實，而使投資者不能作出有依據的決定（informed decision）？

第 1 項

- 5.1 金管局知悉證監會分別於 2005 年 8 月及 2006 年 9 月發表的「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及「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
- 5.2 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及《公司條例》附表 3 不適合規管經營衍生產品的公司發債集資。根據諮詢文件,《公司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債權證」涵蓋廣泛,可能會對市場人士造成困難,尤其它的定義涵蓋了「任何其他證券」(而並非只限於發債集資的證券)。任何採用「債權證」結構的投資安排或工具,都納入《公司條例》所訂定的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範圍之內。雖然其中很多投資安排或工具並非為發行人集資,而只是為了其在日常業務中帶來收入而發行,但若它們符合《公司條例》下的「債權證」的定義,在技術上而言便被納入《公司條例》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範圍。因此,證監會在 2009 年 10 月發出「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建議將「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以使結構性產品的規管趨於一致,而該等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的公開要約將會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此舉亦可讓證監會透過發出有關規管政策的守則或指引,更靈活地規管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就此,根據建議,證監會將會發出一份新手冊,當中會載入新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守則》。

5.3 此外，證監會在諮詢總結中建議將「結構性產品」從《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債權證」的定義中剔除，而此項建議修訂並非只是特別針對信貸違約掉期(CDS)或債務抵押證券(CDO)而作出的。

第2項

5.4 諮詢文件於 2005 年 8 月由證監會發出，以進行公開諮詢。銀行界已經知悉有關諮詢，香港銀行公會亦有就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意見(請參閱諮詢總結內所列載回應者的名單)。

5.5 至於投資大眾方面，證監會已經透過發出新聞稿讓投資者知悉有關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正如諮詢總結所指出，整個諮詢程序並未完結³，亦未定出實施有關建議的時間表。

第3項

5.6 如上文第 5.1 段所述，金管局知悉證監會發出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³ 此外，正如上文第 5.2 段所述，「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於最近(2009 年 10 月)發出以進行公開諮詢。

關於SFO 第107 條

4. 對個別銀行的銷售手法違反 SFO 第 107 條關於，「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若銀行客戶向 HKMA 投訴，HKMA 是否會跟踪到直至向該銀行提出起訴為止，或只是轉了給 SFC 便算數？並且叫投訴人直接找 SFC 而 HKMA 的責任便完結？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懷疑違反上述條例的個案。

第 4 項

- 5.7 根據金管局就處理涉及註冊機構及／或有關人士的所有證券相關投訴(包括任何指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的投訴)的證券法規執程序，金管局的做法是跟進所有證券相關投訴個案(不論其個案是否已經轉介至證監會處理)，直至個案已經結束及/或採取所需行動(例如採取紀律行動)為止。此外，金管局會在過程中的適當階段告知投訴人有關其投訴的進展及結果。至今為止，金管局在收到的投訴個案中並沒有發現任何關於指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的個案。

關於投訴處理程序

5. 據你所知，若投訴是向 SFC 提出，而 SFC 轉交與 HKMA 處理。最後 HKMA 認為證據不足，並轉告 SFC，SFC 是否完全信賴 HKMA 的決定而不作覆查？
6. 若不是，請指出有多少個案，SFC 是不同意 HKMA 的決定，從而作重新覆查？請列出個案。
7. 若 SFC 完全信賴 HKMA 的決定而不作質詢或審查，蔡生是否明白 SFC 若這樣做，它已經是 acting under dictation of HKMA，並且 HKMA 已經是 fetter 咗 SFC 的 discretionary power？而且你們雙方亦已違反了 MOU 第 4 條關於，SFC 權力並未有轉移給 HKMA 的規定（包括上述的對投訴理據是否成立的決定）？

第 5 及 6 項

- 5.8 金管局與證監會的《諒解備忘錄》清楚訂明有關由證監會轉介金管局處理的投訴個案的程序。根據有關安排，雙方會按照適當情況就投訴個案以及如何妥善處理該個案諮詢對方。此外，證監會有權要求金管局提供有關轉介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進度及決定)。事實上，證監會以往曾就一些金管局結束調查而並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個案向金管局索取詳細資料，而經覆查這些個案的詳細資料後，證監會並無表示不同意金管局的有關決定。
- 5.9 至於個別個案的資料，《銀行業條例》第120條限制了金融管理專員披

露此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類別，因為這些資料是其在行使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監管資料。

第 7 項

5.10 由於證監會以往曾要求及覆查金管局所處理的個別個案的詳細資料，因此並不涉及問題所指的情況。應指出的是，證監會及金管局均完全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銀行業條例》所授權力行事。